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工信技术〔2023〕16号

关于切实关注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 资金项目申报入库工作中 易出现问题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全省工信系统审计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实施省“制造业投资十条”，实施广东“技改大会战”专项行动，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开展技术改造，更好指导和服务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资金项目入库项申报工作，现结合近年来我市工业企业在资金申报中出现的共性问题，以及在各级审计、绩效评价中提出需整改问题，经梳理并提出如下需关注的事项。

一、技改项目备案不及时。评审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因项目备案因人员变动等各种原因，未能及时按要求做好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导致申报项目中有部分合同签订、付款等早于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不能纳入项目投资，直接影响项目完工。按照往年度审计和绩效评价等问题整改相关要求，项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均要在项目备案证规定的实施期内。为此，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相关政策宣贯，加强与企业沟

通联系，及时掌握辖区内企业技改项目动态，及时指导服务企业技改项目备案。同时，项目备案属于告知的形式，不同于行政审批的项目核准，相对简单并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依规定进行项目的变更调整。

二、项目初审和查重不严谨。在项目评审和设备查重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将往年度已通过完工评价并入库项目的设备或其他固定资产（有已获得资金支持，也有未获得资金支持），以及往年度获得其他专题项目资金支持的设备，重复纳入到新申报项目中。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做好初审和查重工作，杜绝“随意拆分项目”，避免项目、设备等重复核定和支持的情况。

三、合同签订与履行不规范。主要表现为无双方签订日期、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和取得发票，以及以扫描件形式签订合同等，特别是个别企业存在付款在合同签订之前，打包支付不能体现购置与付款一一对应的情况。合同签订是约束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凭证，是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的根本依据，也是核定新设备奖励的重要内容。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从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效力角度，进一步规范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四、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评审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固定资产管理、账目管理不够规范。存在项目申报时，才从设备商获取设备铭牌；对新引进、购买的非标设备或生产线，存在未经履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手续，即转为固定资产；部分企业的记账凭证存在没有公司财务人员、相关管理人员签名、审核；以及部分企业将彩钢板、单层镀锌管卡板、建筑服务费（发票）等固定资

产纳为生产设备的情况。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避免项目资金评审和审计风险点的出现。

五、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需进一步规范。评审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未按照省申报文件的参考格式，出具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存在项目披露的项目实施期在申报要求之外、以不含税额度披露完工率、审计意见表述不全、未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未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以及专项审计报告仅在项目资金支出清单盖章，未在设备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设备和铭牌照片等资料上盖章的情况。为此，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要求其自行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则上要在项目实施期内”的要求，以省申报文件的专审报告参考格式为本，开展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的核定和出具工作。

六、项目现场核查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评审过程中，发现部分企业项目完工评价和现场核查工作准备不够充分。存在项目除设备外，其他固定资产和铺底流动资金相关清单、佐证准备不充分；合同、支付凭证等原件在东莞、深圳，而不在项目现场；企业配合项目现场核查技术、财务人员不够等情况。完工评价和现场核查是项目评审最关键的环节，项目实施现场和相关合同等原件是项目核查最重要的内容。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政策学习和总结，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水平，充分体现“项目申报的真实性”。督促指导企业提前做好固定资产（含工程土建、仪器设备）、铺底流动资金等支撑项目完工评价的清单，以及相关合同、付款、发票、转固凭证等原件备查工作。

七、需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据市生态环境局反馈，2020年以来部分印制电路板企业，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虽然不属于“环保不良企业”和环保重大事故，且均已整改完毕，但仍要提醒和督促企业按环保要求做好日常生产管理工作。

以上项目申报入库需关注的事项，请各地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落实“关口前移”，加强政策研读和宣贯，依法依规指导企业一并遵照执行，尽量避免出现审计整改问题。同时，对照《梅州市2024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竞争性评审评分表》（参考），加强了解和指导服务，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的红利，有力推动我市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

附：梅州市2024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竞争性评审评分表（参考）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15日

（联系人：陈彬、姚远海，电话：2251361）

抄送：局领导；
局资金监管科。